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3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华兰

建设单位：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815989088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5 号北侧 2 号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5 号北侧 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个/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开工日期	——	
试生产批准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9 日 01 日；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4、《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3 日）； 5、《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勒）环审[2017]135 号； 6、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副本），编号：勒 20170113。				

<table>
<tr><td>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td><td>《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大气污染物
（1）营运期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吹瓶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3）</td><td>排放速率（kg/h）</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td></tr>
</table>
（2）营运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able>
<tr><td>污染物名称</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r><td>颗粒物</td><td>1.0</td></tr>
</table>
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td></tr>
<tr><td>工程基本情况</td><td>1、项目情况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5 号北侧 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33407°，东经 113.172653°。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制造和经营，年生产塑料瓶 1000 万个。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td></tr>
</table>

2、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增减	断电、封存、停用
注塑机	16 台	16 台	0 台	0 台
吹瓶机	16 台	16 台	0 台	0 台
破碎机	6 台	6 台	0 台	0 台
混料机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空压机	6 台	6 台	0 台	0 台
冷却塔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3、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名称	来源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PET	外购	400t/a	400t/a
PP	外购	60t/a	60t/a
色母粒	外购	10kg/a	10kg/a

环评结论和建议

1、建议

（1）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2）项目注塑和吹瓶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和管理，定期对作业区间定期打扫。

（3）做好厂房隔音，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处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货物运转和装卸过程应轻放，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对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后分别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产品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中、原料包装袋外卖给专门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需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原料和产品分类储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做好厂区规划、绿化、环境美化工作，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环保形象。

（6）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7）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环境管理，建立起环境责任制度，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2、结论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5 号北侧 2 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制造和经营，计划年产塑料瓶 100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为 3057m^2，经营面积为 5057m^2，从业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8:30-12:30，13:30-17:30。项目内部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良好。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二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瓶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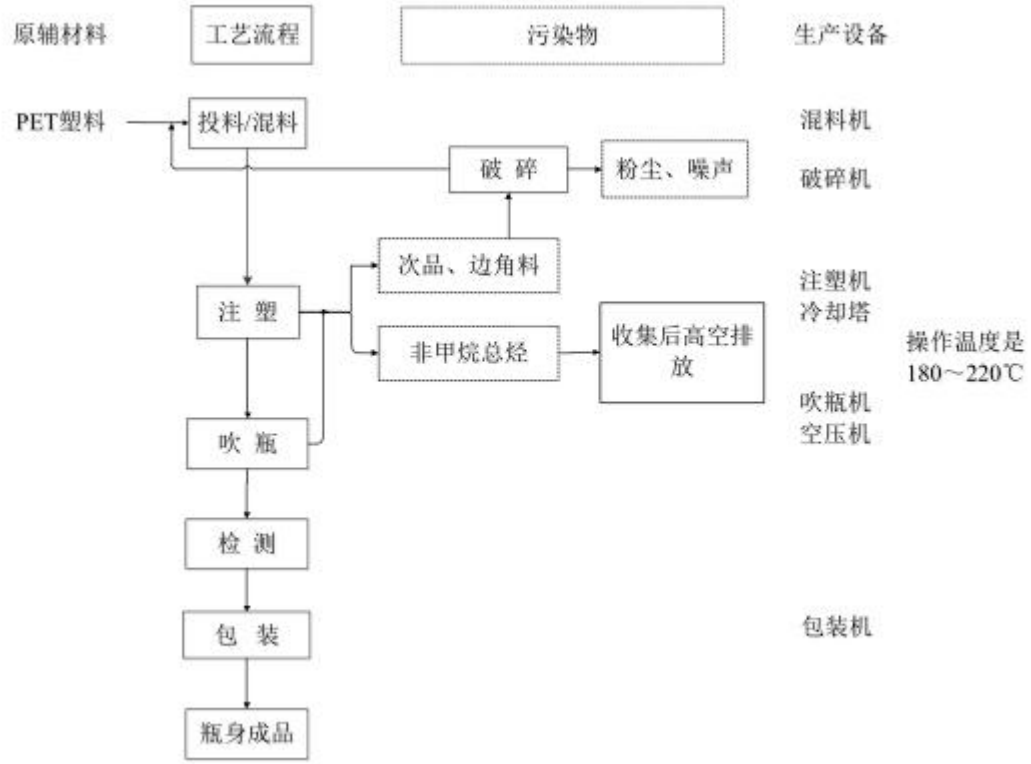

（2）瓶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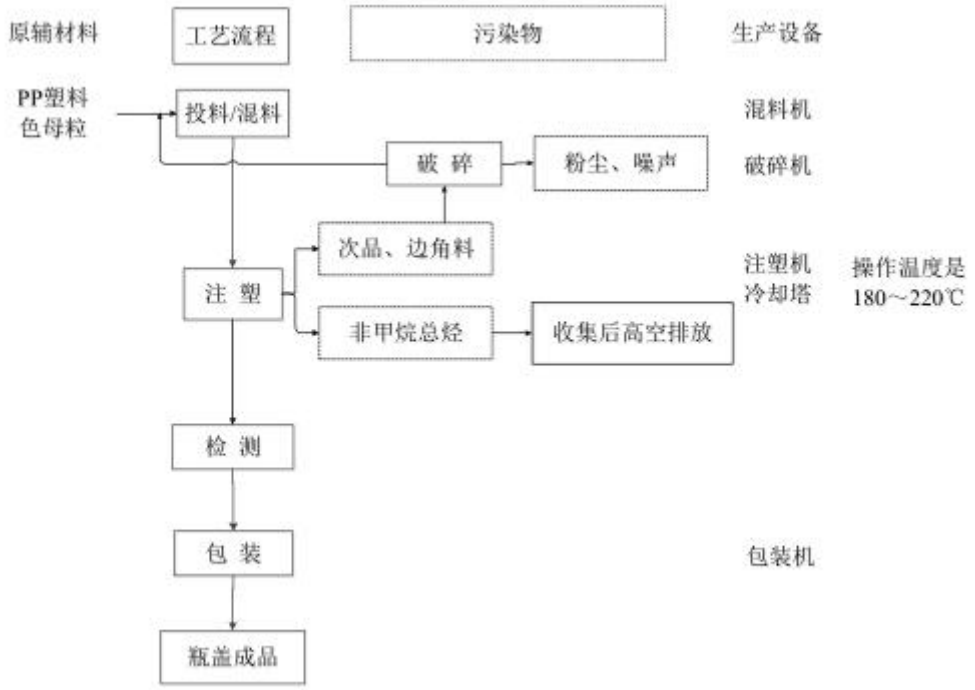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瓶身：项目将外购 PET 塑料投料至注塑机的料槽内部，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半成品，然后经吹瓶机吹瓶后形成瓶身，经人工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成为销售成品。

瓶盖：项目根据客户需要，将外购 PP 塑料和色母粒混匀后投料至注塑机的料槽内部，经过注塑机注塑成瓶盖，经人工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成为销售成品。

注塑工序全部使用新料，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碎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的原材料均是固体粒料，混料过程密闭，投料混料时无粉尘产生。

注塑机加热温度是 180～220℃，需要使用水对其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水污染源：

（1）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源：

（1）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2）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污染源：

（1）项目车间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1）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次品和边角料；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检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24m^3/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NH_3-N等。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勒良河）。

2、废气：

（1）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吹瓶废气监测点设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共2个点位，1天3次，共监测1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共4个点位，1天1次，共监测1天。

3、噪声：

（1）该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2）在该项目西、北边设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为▲，共2个点位，1天1次，共监测2天。

4、固体废物：

（1）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

（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5、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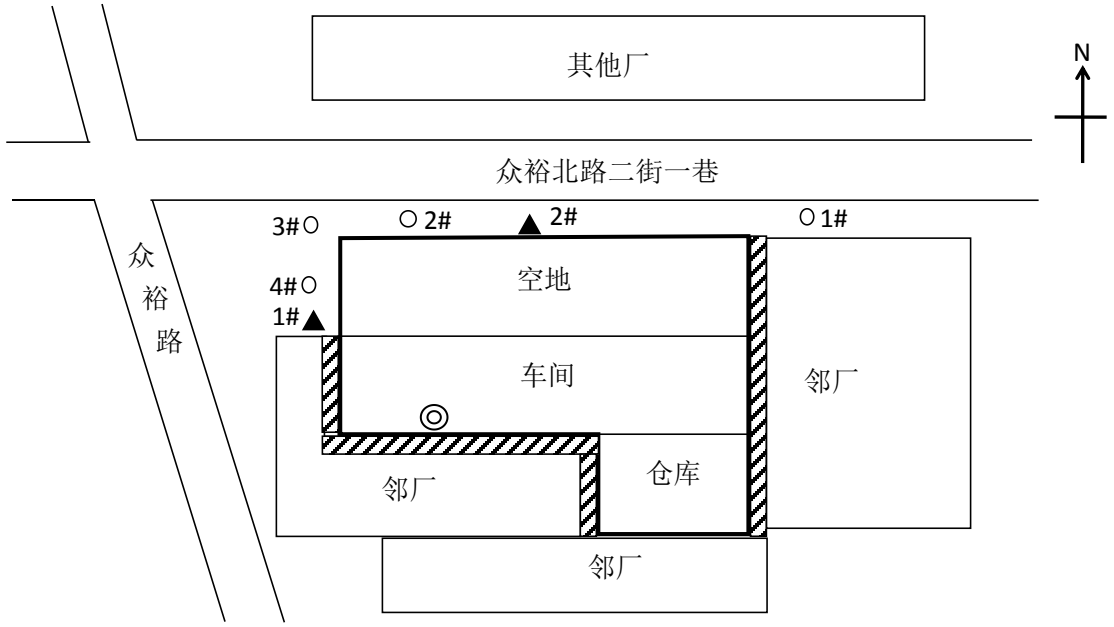

◎

○

注：现场风向为东风；

▲ 为废气（有组织）监测点；

为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表四 检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废气（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04 月 20 日、3 次/天，共 1 天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	项目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18 年 04 月 20 日、1 次/天，共 1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西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噪声	2018 年 04 月 20 日、21 日，1 次/天，共 2 天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3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4、验收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4.1 竣工验收检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暂行）》和《环境大气监测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4.2 承担竣工验收检测的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3 承担竣工验收检测的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均持有公司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上岗证。

4.4 验收检测工作中，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

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现场检测仪器均经过校准后才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4.5 验收检测期间，该厂生产工况稳定，各设备运转良好。

2018 年 04 月 20 日、21 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5、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限值（mg/m^3）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18-04-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9155	20.1	0.184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9001	5.80	0.0440	100	达标
		第二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9178	19.5	0.176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7577	5.00	0.0369	100	达标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7393	20.6	0.189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7550	4.54	0.0344	100	达标
备注	1、测点内经：60cm；排气筒高度：15m； 2、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28.0℃　气压 101.1kPa　风速 1.6m/s　风向：东风　天气状况：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浓度 mg/m³）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18-04-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5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4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62		
备注：1、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6、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4-20	西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58	48	60	50	达标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58	46	60	50	达标
2018-04-21	西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58	47	60	50	达标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58	48	60	50	达标
注：1、项目东、南边厂界与邻厂共墙，不符合设点要求，故不设监测点；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表五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审批，2017 年 10 月 1 日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副本）(批准证编号：勒 20170113)和《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勒）环审[2017]135 号），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不设专门的检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注塑、吹瓶废气收集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设计规范的采样口及平台。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5 号北侧 2 号，没有生态破坏情况发生。

6、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大气污染	项目注塑、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注塑、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营运期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做好厂房隔音、设备消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污染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次品、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理；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六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5 号北侧 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33407°，东经 113.172653°。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制造和经营，年生产塑料瓶 1000 万个。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4 月 20 日、21 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2）大气污染物：项目注塑、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注塑、吹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包装废物；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6、建议

（1）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

（2）创建绿色环保厂区，树立节能减排观念，采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生活办公垃圾和生产垃圾严格集中分类处理，保持厂房内外的清洁，营造优美的厂区环境。

（3）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治污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随时接受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环境监测人员的现场采样工作。定期疏通排水管网，预防积水污染，突发污染事故应及时通知环境保护相关管理部门。

（4）项目建设生产规模或使用性质如发生改变，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根据重新环评的要求进行建设后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5 号北侧 2 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瓶 100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瓶 100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批准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7] 135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322	联系电话	15815989088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5.11	100	0.439	0.347	0.0922	0.0922	0	0.0922	0.0922	0	+0.0922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68180435G

名　　称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5号北侧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华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经营范围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dsszt.com

附件 3：环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7]135 号

关于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5 号北侧 2 号，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计划年产塑料瓶 1000 万个。

二、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认为，按报告表中所述，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各种环境影响都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项目只要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的，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项目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的报告表确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年11月3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4：环评批准证（副本）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福村委会众裕北路5号北侧2号			
四至情况	东	乐涂新涂料有限公司	南	环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	百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	北	众裕北路二横一巷
投资总额	5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刘雪明		联系电话	15815989086
负责人	李华兰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项目属新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参见顺管（勒）环审（2017）135号：关于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编号：勒20170113 （盖章） 2017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塑料瓶			
	占地面积 3057.00 m^2		经营面积 3057.00 m^2	
	注塑机、吹瓶机各16台，破碎机、空压机各6台，混料机、冷却塔各2台，包装机1台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7） 4406061269?0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附图 1：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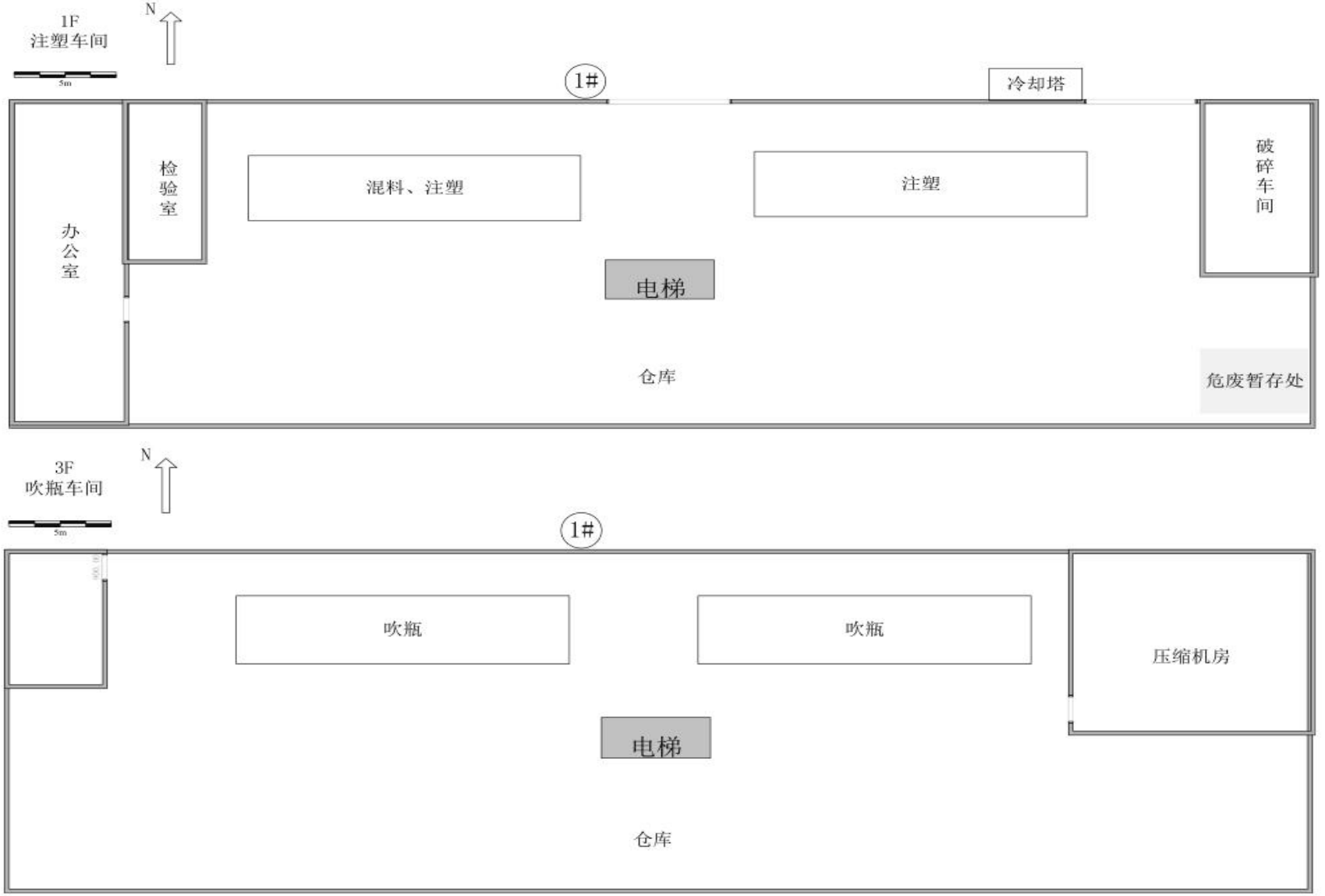
1F
注塑车间
N
5m
1#
冷却塔
办公室
检验室
混料、注塑
注塑
破碎车间
电梯
仓库
危废暂存处
3F
吹瓶车间
N
5m
1#
吹瓶
吹瓶
压缩机房
电梯
仓库

附图 4：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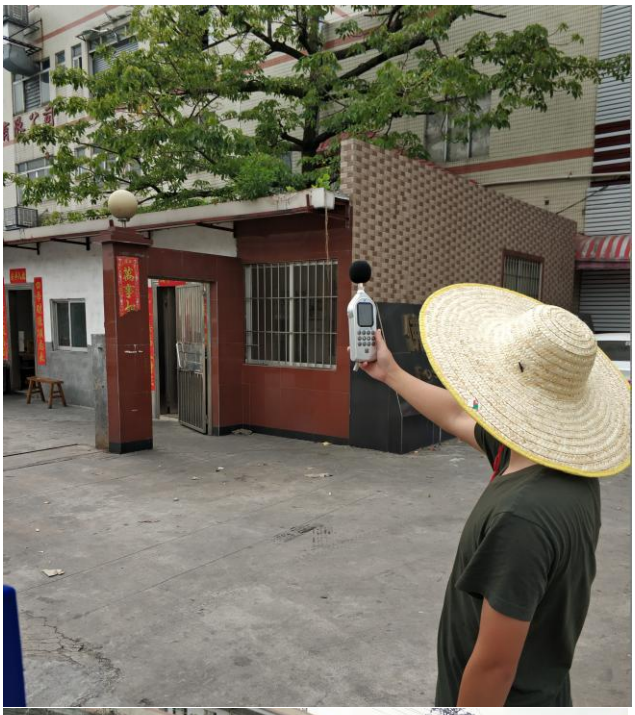

附件 5：检测报告